



開放「電腦圖像」設計專利之申請方式 探討與施行建議

葉哲維*

摘要

本文是為因應專利法修正後，於未來施行「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簡稱「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制度，對其相關申請專利之方式提出探討，其中主要比較美國設計專利及日本意匠之相關規定，並提出對我國未來施行之建議。期盼藉本文之探討與建議，對於未來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專利之施行能有所助益。

關鍵字：設計專利、電腦圖像、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新式樣專利、美國設計專利、電腦產生圖像、包含圖像之意匠

壹、前言

我國現行之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設計限於施予具三度空間之物品外觀，將物品與設計結合而構成具有實體形狀之有體物，其在性質上必須為具備固定形態之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因此，物品無法分割之部分或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之設計，如汽車車頭之部分設計或電腦螢幕上之電腦圖像設計，並不符合新式

收稿日：98年9月8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樣專利所定義之物品¹。

然而，電腦圖像及介面設計於近年已為工業設計產業發展之重點，且世界各主要工業國家陸續開放對電腦圖像之設計保護，如美國於 1996 年開放「電腦產生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之設計保護，日本於 2006 年新增意匠法第 2 條第 2 項將「包含圖像之意匠」納入意匠之定義，韓國設計、歐盟設計亦陸續將電腦圖像納入設計保護中。我國則於 98 年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將「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納入設計專利保護中²。

本文即是因應修法後，針對此不具實體形狀的全新之保護標的——「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探討相關於申請之說明書及圖式³的揭露方式，其中主要比較美國設計專利及日本意匠之相關規定，並提出對我國未來施行之建議⁴。期盼藉此文，有助於未來於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施行。

貳、符合設計定義之「電腦圖像」

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23 條關於設計之定義，「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同條第 2 項規定「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

¹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二章 1.3「新式樣物品」，第 3-2-3 頁。

² 專利法修正草案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故本文除有特指現行之新式樣專利外，「新式樣」於本文皆改稱「設計」。

³ 依專利法修正草案，原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說」(包含「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修改為之「說明書」及「圖式」。

⁴ 本文據以引用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係 98 年 8 月 3 日送請經濟部審查之草案。



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修正草案除開放「部分設計」，另擴增了「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以下簡稱『電腦圖像』）」為設計保護之標的。

電腦圖像是指於使用電子、電腦及通訊等產品時，所顯示及提供操作之虛擬圖形化介面。美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中稱為「電腦產生圖像」⁵，日本則係於2004年所發布之「意匠註冊申請之申請書及圖式記載指南」中，放寬對意匠物品之解釋，將「液晶顯示意匠」納入意匠之定義中，於2006年修法新增意匠法第2條第2項，明定為「包含圖像之意匠」⁶。

以下為便於說明，美國之「電腦產生圖像」簡稱美國之「電腦圖像」，日本之「包含圖像之意匠」簡稱為日本之「圖像意匠」。

一、美國之相關規定

依美國專利法第171條對於設計專利之定義，「任何人凡對工業製品（article of manufacture）創作出具新穎、原創及裝飾性之設計，合於本法之規定及要件者，得取得專利」。電腦圖像之標的並未被明定於美國專利法中，而是於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將之納入設計之定義，審查基準同時解釋，如果僅是單純之圖片或圖像並不符合第171條之規定，該等表面裝飾或圖像必須應用或實施於物品上。

⁵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1(a)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⁶ 日本意匠法第2條第2項，記載關於「画像」之規定，於此譯為「圖像」；其於2007年所公告之審查基準中，則統稱該意匠為「る画像を含む意匠」，於此譯為「包含圖像之意匠」。



因此，美國設計專利認為電腦圖像本身並非屬工業製品，其係屬表面裝飾之位階，為符合「工業製品」之要求，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申請案必須係實施於物品上，如申請設計專利之電腦圖像係顯示於（shown on）電腦螢幕、監視器或其他顯示面板或其一部分者，即可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對於設計專利標的之規定⁷。

二、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係將圖像意匠明定於意匠法中，其所保護的標的係指包含有圖像之意匠物品。依日本意匠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⁸物品之部分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係提供物品操作（只限於該物品為了可以發揮其機能狀態而實施者）用途之圖像，其包含顯示於該物品上或與該物品做為一體使用之物品上之圖像」。審查基準進一步解釋，圖像意匠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1. 包含圖像之意匠物品，必須符合意匠法所認可之物品；2. 該物品必須是為了發揮其功能狀態，所提供之操作用途圖像；3. 顯示於該物品本身，或與該物品作為一體使用之圖像。

（一）意匠法所認可之物品

意匠法所認可之物品，係指必須為「可供工業上利用之意匠」之物品，亦即必須符合構成意匠物品之要件。如果為整體意匠者，

⁷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1(a) I.A. General Principle Governing Compliance With the “Article of Manufacture” Requirement.

⁸ 日本意匠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稱『意匠』者，係對物品（包含物品之部分，第 8 條除外，以下相同。）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可引起美感之創作。」



符合構成意匠物品之要件包含「必須認定為物品」、「必須是物品本身之形態」、「必須為訴諸於視覺之物品」、及「必須是透過視覺引起美感之物品」。而如果為部分意匠者，除上述要件外尚須符合「必須占有一定範圍」及「必須可為比對之對象」⁹之要件。因此，通常以部分意匠方式提出申請之圖像意匠，必須符合上述關於物品性諸多要件。

（二）必須是為了發揮其功能狀態，所提供之操作用途圖像

所謂「功能」，是指該物品所被認知之一般功能，或於意匠說明書上所記載該物品之特定功能，藉由圖像使其可以發生效力；而「操作」係指為使物品跟隨其功能，所給予發生效力的指示動作。因此，符合意匠登錄要件之圖像，係指該圖像必須能使物品發揮功能，並藉由操作給予發生效力，如果僅是顯示該物品的動作狀態之圖像，不被認定為符合意匠定義之圖像。日本意匠審查基準舉出下列幾個示例¹⁰：

⁹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7部第4章74.1及74.4.1.1「意匠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包含圖像之意匠」，第2部第1章21.1.1.1「所認可之物品」，第7部第1章71.1「部分意匠之定義」。

¹⁰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7部第4章74.4.1.1.2 意匠を構成する画像に該当しないもの。



1. 非提供操作用途之圖像

- 僅係裝飾目的之圖像（如圖 1），作為裝飾背景之電腦桌面，不得作為意匠登錄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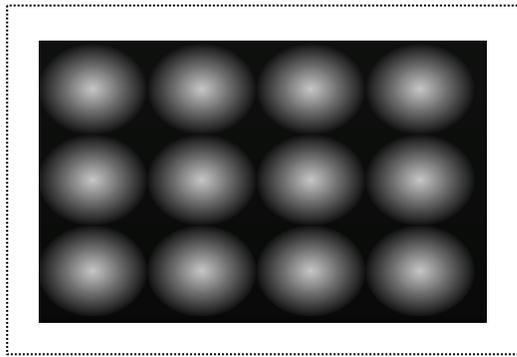


圖 1 電腦桌面，不得作為意匠登錄

- 電影等（內容、劇情）之圖像。電影等劇情畫面並不符合提供操作用途（如圖 2），圖像包含有電影畫面，不得作為意匠登錄之圖像，審查人員將以不符意匠法第 3 條第 1 項產業利用性，予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申請人可於提出補充、修正時，刪除該電影畫面，另以參考圖表示有電影畫面區域之文字註記（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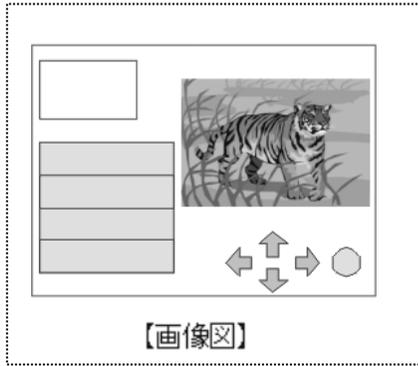


圖 2 包含電影劇情畫面，不得
作為意匠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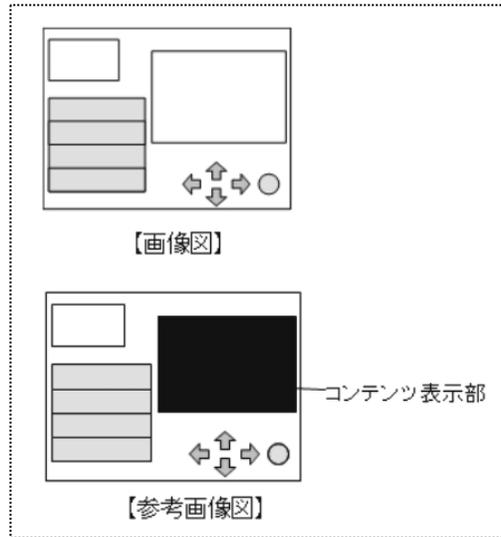


圖 3 另以參考圖表示電影畫面區域

- 儲存於媒體之圖像。以儲存媒體為物品，例如軟體光碟片等（如圖 4），該物品的功能係記錄或儲存媒體，本身並未具備操作機制，因此，以儲存媒體做為意匠所屬物品之圖像，並不符合提供操作用途，不得作為意匠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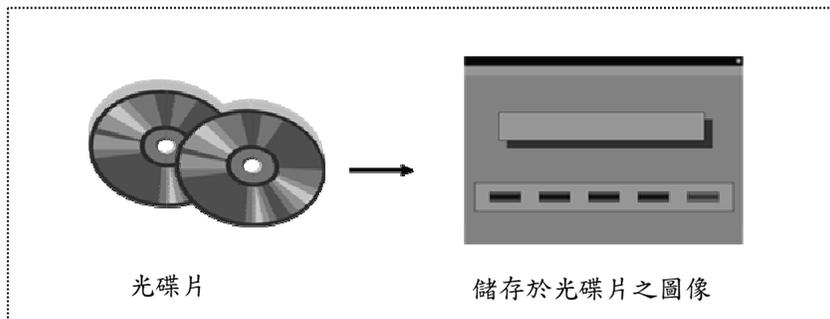


圖 4 以儲存媒體作為申請圖像意匠之物品，不得作為意匠登錄



2. 非為發揮物品功能狀態之圖像示例

- 已發揮功能狀態之圖像。例如，電腦之原始功能在於資料處理，而透過電腦所運作之軟體或上網瀏覽檢索等功能所產生之圖像者（如圖 5 及圖 6），因其為已發揮電腦之資料處理後之狀態，並非係為發揮該物品之原始功能之目的，故藉由電腦使其發揮這些功能之畫面，不得作為意匠登錄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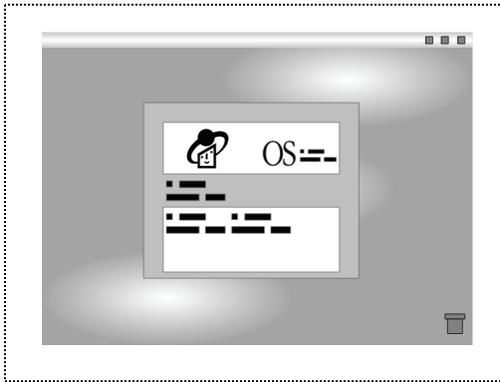


圖 5 透過作業系統顯示之圖像，不得作為意匠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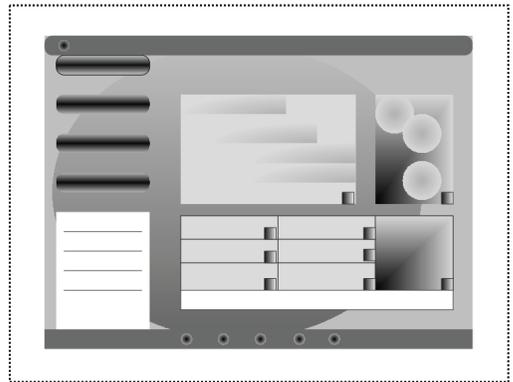


圖 6 透過 Internet 顯示之圖像，不得作為意匠登錄

- 已發揮功能狀態之圖像。例如，遊戲畫面，其是透過遊戲主機或機器所發揮之畫面資料（如圖 7），為已發生該物品機能之狀態，不得作為意匠登錄。惟遊戲主機本身所作之物品功能設定之圖像，則符合發揮物品功能狀態，得予以意匠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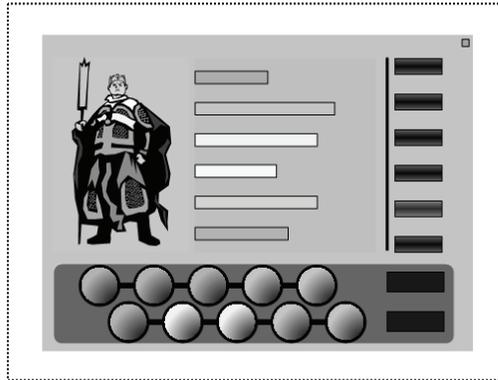


圖 7 由遊戲機顯示之圖像，不得作為
意匠登錄

3. 顯示於該物品本身，或與該物品作為一體使用之圖像

由於日本之圖像意匠係保護包含有圖像之意匠物品，所以該圖像通常須結合於物品本身，例如顯示於行動電話上之影像畫面（如圖 8），但如果該圖像與意匠物品本身分離者，則該圖像必須作為與該物品一體使用者方可符合意匠登錄之規定，例如錄放影機（如圖 9），其操作錄放影功能之圖像操作介面並非顯示於錄放影機本身，而係透過傳輸線顯示於電視螢幕上，由於該圖像操作介面係與錄放影機一體使用，因此亦可符合圖像之登錄要件。而該等圖像與意匠物品本身分離但屬一體使用者，其相關於圖式之揭露方式請參閱本文「應具備的視圖」之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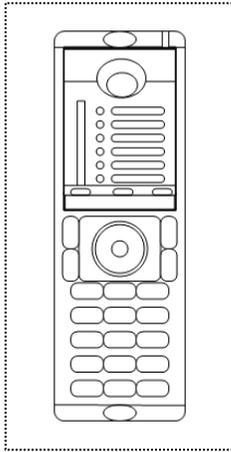


圖 8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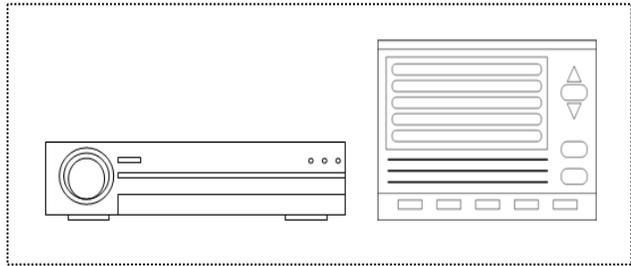


圖 9 錄放影機

三、 小 結

由於美國之設計專利係保護設計應用或實施於物品上，因此，電腦圖像設計並不被限定是否產生於物品本身，或是否係為發揮該物品本身之功能及所提供之操作用途，只要申請設計專利之電腦圖像能表現出所應用之物品者，例如，將電腦圖像表現於電腦螢幕、監視器或其他顯示面板或其一部分者，即可符合美國專利法之規定。

相較於美國，日本意匠對於「物品」的規定則嚴格許多，由於圖像意匠必須符合上述諸多要件，這些要件排除了不具操作功能之圖像，及非屬物品本身固有功能之應用軟體或透過網路網頁所產生之操作介面，因此，窄化了圖像意匠標的之保護範圍。

近年來，資訊與軟體產業發展迅速，電腦圖像之設計愈來愈多元，如採取日本對於圖像意匠之嚴格規定，恐怕無法因應產業界之需求。因此，對於我國所開放之電腦圖像設計保護，實無須加諸如

日本圖像意匠之規定限制，而可參酌美國專利審查基準對於電腦圖像設計之規定，即電腦圖像設計只要能表現出所應用之物品者，應可符合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所稱「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參、「電腦圖像」設計之說明書記載方式探討

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內容主要包含「設計名稱」、「創作說明」及「圖式說明」，本章將依序就上述項目提出討論。

一、設計名稱

依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新式樣物品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如為物品之組件者，則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而美國設計專利之相對應欄位稱為「設計名稱 (Title)」，日本意匠則稱為「意匠所屬物品」，以下針對美國及日本之相關規定加以探討。

(一) 美國之相關規定

依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3 之規定，設計名稱必須指定所施予之物品，該設計名稱必須為一般公眾習知或已公開使用之物品名稱。而關於申請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美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指出，僅係以「電腦圖像 (computer icon)」或「圖像 (icon)」做為設計名稱者，不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設計係應用於工業製品之規定，較合宜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電腦螢幕上之圖像 (computer



screen with an icon)」、「顯示面板上之電腦圖像 (display panel with a computer icon)」、「電腦螢幕之部分之圖像 (portion of a computer screen with an icon image)」、「顯示面板之部分之電腦圖像 (portion of a display panel with a computer icon image)」或「顯示於螢幕之部分之電腦圖像 (portion of a monitor displayed with a computer icon image)」¹¹ (如圖 10、圖 11 所示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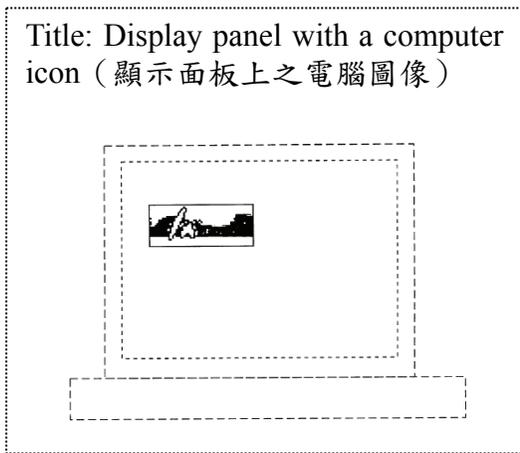


圖 10 美國電腦圖像之設計名稱記載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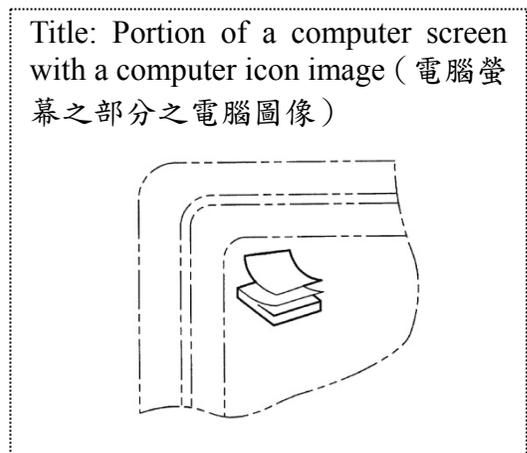


圖 11 美國電腦圖像之設計名稱記載
範例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之圖像意匠於記載「意匠所屬物品」欄位時，必須以發揮該圖像之物品本身作為意匠保護對象，以「○○用之圖像」或「○

¹¹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1(a) I.B. (A).(2)。

¹² 圖 10：美國設計專利 D444477；圖 11：美國設計專利 D391949。



〇用之使用者介面」之記載方式並不符意匠法對於意匠物品之規定¹³。例如申請意匠之圖像係由 VCD 播放機透過電視螢幕所顯示之圖像者，其發揮該圖像之物品為 VCD 播放機（而非電視螢幕），因此該申請書中之「意匠所屬物品」欄位必須記載為「VCD 播放機」，而不得記載為「圖像」、「VCD 播放機之圖像」或「電視螢幕上之圖像」。而包含圖像之意匠如係以部分意匠方式提出者，「意匠所屬物品」欄位之記載方式與整體意匠相同，皆須記載為整體之物品。

（三）小結與建議

就日本圖像意匠於意匠所屬物品之記載方式，意匠所屬物品僅得記載為物品本身，例如，對於手錶顯示螢幕上之圖像或行動電話之使用者介面之意匠，僅得記載為「手錶」或「行動電話」。

然而，此種記載方式並無法令人直接且明確得知保護之標的為電腦圖像，其不僅不利於專利審查人員對於電腦圖像進行檢索及審查工作，於日後審定公告後，大眾對於案件之查詢亦將造成不便。因此，對於我國電腦圖像設計專利於記載設計名稱時，建議參考美國電腦圖像設計專利之記載方式，如上例之「手錶顯示螢幕上之圖像」或「行動電話之使用者介面」等用語，其不僅表示出所要申請之標的為圖像，並指出了所應用之物品，應可符合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31 條第 3 項「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之規定。另僅係記載為「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者，因其未指定所應用之物品，於我國亦應屬不符設計專利應用於物品之規定。

¹³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7 部第 4 章 74.2.1(2)「意匠所屬物品」欄位之記載。



二、創作說明及圖式說明

依我國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創作說明包含「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物品用途」欄係輔助說明物品名稱所指定之物品；「創作特點」欄則係輔助說明圖面所揭露應用於物品外觀有關形狀、花紋、色彩之創作特徵。兩者之目的皆係為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¹⁴，同時可作為解讀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之參考¹⁵。

圖式說明¹⁶則係用於註明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之事項，而如為部分設計之申請，圖式說明則需載明圖式中所主張之設計及非主張之其他部分之揭露方式。相較於美國設計專利及日本意匠，其說明書上亦有相對應或相似之段落或欄位，以下將針對美、日相關於說明書之記載內容加以探討。

（一）美國之相關規定

依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4(b)之規定，設計專利之說明書（Specification）應依下列段落記載：

1. 前言，申請人姓名、名稱（Title）、及對於該物品之性質及用途之簡要說明。

¹⁴ 摘錄自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 1.4「創作說明」，第 3-1-5 頁。

¹⁵ 專利法第 123 條第 2 項。

¹⁶ 專利法修正草案將現行新式樣專利之「圖說」、「圖面」用語改為「說明書」及「圖式」，因此本文「圖面說明」用語亦一併改為「圖式說明」。

2. 與申請文件對應之資料（申請資料表已記載者，無須再提供）。
3. 政府委託研究或發展之陳明。
4. 圖式說明（Description）。
5. 特徵說明。
6. 單一之申請專利範圍（claim）。

相對應於我國之「物品用途」、「創作特點」及「圖式說明」欄位，美國係於「前言」部分記載該物品之性質及用途之說明；「特徵說明」部分則係記載該設計之創作特點；「圖式說明」與我國之圖式說明欄位相似，係針對圖式各圖所揭露之內容、或有省略部分視圖事由者、或對圖式中有表示破線之部分加以說明（如圖 12 所示¹⁷）。

其中「前言」中關於物品之性質及用途之說明，如由說明書及圖式已足以明確得知該物品，則無須記載。「特徵說明」主要係針對設計的主要特徵進行描述，申請人可指出可能克服相關先前技藝之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之特定特徵，由於該設計特徵可能造成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制，如非必要亦無須記載¹⁸。「圖式說明」除記載關於省略之部分視圖事由外，對於以部分設計揭露方式來表現電腦圖像設計者，該欄位必須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非本設計主張保護之部分」等相關敘述，其係為釐清所保護的範圍，故為必要記載之內容。

¹⁷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 Guide to Filing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Disclosure Examples, p.8.

¹⁸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3.01 (II) Description, 15.47 Characteristic Feature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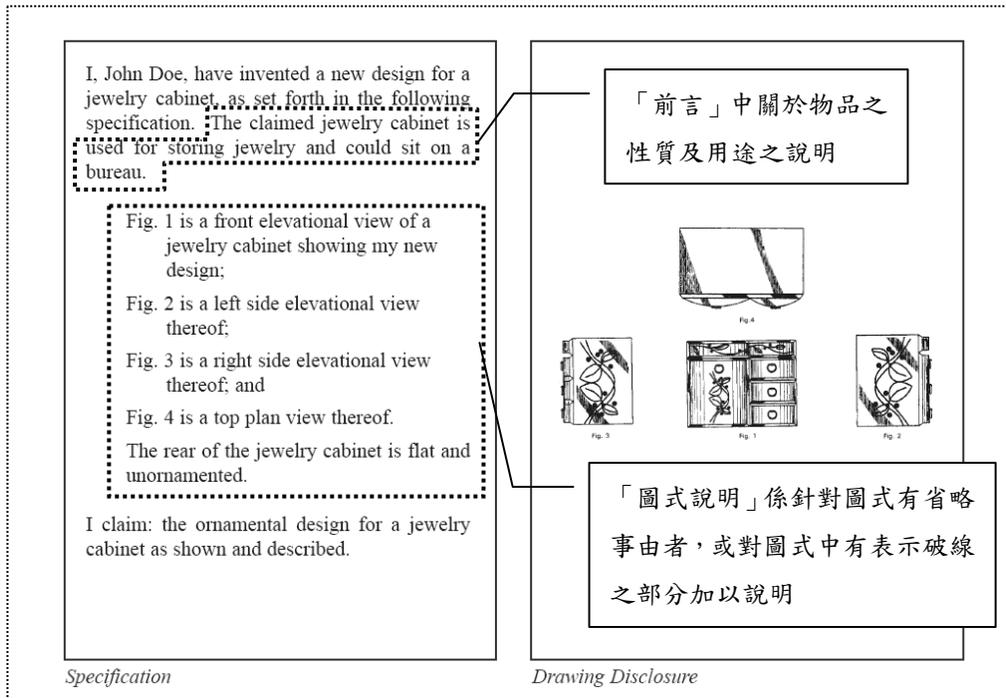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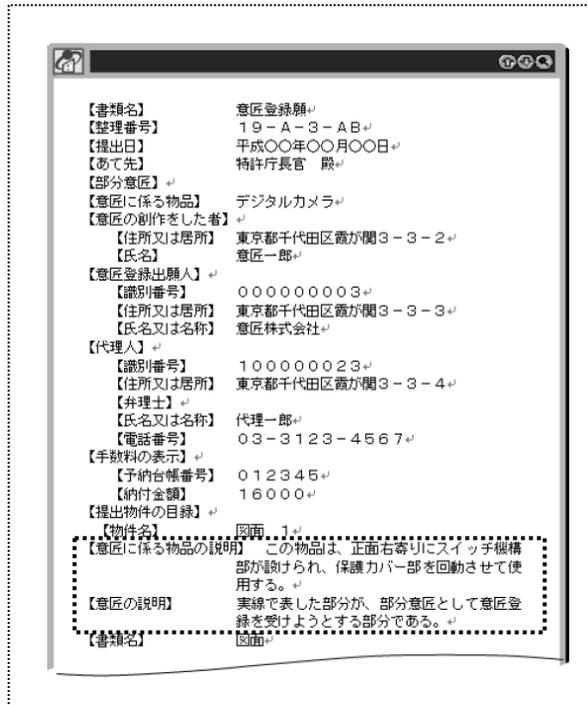


圖 12 美國說明書及圖式範例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意匠之申請書除了包含「意匠所屬物品」欄位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外，主要還包含「意匠所屬物品之說明」及「意匠說明」欄位¹⁹。

¹⁹ 日本特許庁，意匠登録出願の願書及び図面等の記載の手引き，頁 43，2008 年 3 月 31 日



【書類名】	意匠登録願
【整理番号】	19-A-3-AB
【提出日】	平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部分意匠】	
【意匠に係る物品】	デジタルカメラ
【意匠の創作をした者】	
【住所又は居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3-3-2
【氏名】	意匠一郎
【意匠登録出願人】	
【識別番号】	000000003
【住所又は居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3-3-3
【氏名又は名称】	意匠株式会社
【代理人】	
【識別番号】	100000023
【住所又は居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3-3-4
【弁護士】	
【氏名又は名称】	代理一郎
【電話番号】	03-3123-4567
【手数料の表示】	
【予約台帳番号】	012345
【納付金額】	16000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図面 1
【意匠に係る物品の説明】	この物品は、正面右寄りにスイッチ機構部が刻削され、保護カバー部を回転させて使用する。
【意匠の説明】	実線で表した部分が、部分意匠として意匠登録を努めようとする部分である。
【書類名】	図面

圖 13 日本說明書範例

「意匠所屬物品之說明」類似於我國之「物品用途」欄位，主要係用來說明該意匠物品，以幫助理解該物品之使用目的或使用狀態，係屬於非必要記載之欄位。惟當「意匠所屬物品」所記載內容不屬於通商產業省令確定之物品分類時，則該欄位則必須記載²⁰。而申請圖像意匠時，除於此欄位記載該物品之用途外，另可記載為使該物品發揮其功能狀態所對應之操作之說明。例如：申請「影像播放器」之圖像意匠，該意匠所屬物品之說明欄位可依下列記載：

²⁰ 意匠法施行規則，樣式第2備考39。



「本物品，為高傳真影像播放接收功能之電視用控制器，可進行電視節目之錄影及再生功能。圖式中所揭露之圖像，為提供錄影功能之操作圖像，當節目進行預錄時，可對圖像中央位置之複數個配置之橫長表示欄之右側操作按鈕進行選擇，以決定所為之操作。」²¹

「意匠說明」欄位則類似於我國之「圖式說明」，日本之圖像意匠與一般意匠相同，係於該欄位記載圖式有省略事由者，或對部分意匠之表示方式加以說明，例如，「申請意匠登錄之部分以實線表示，虛線表示非申請意匠登錄之部分。」

另相對於我國說明書之「創作特點」欄位，日本則於說明書外另設有「特徵記載書」，其係作為輔助審查之用，對權利範圍並不會造成直接之影響，非屬申請意匠時必要之文件²²。

（三） 小結與建議

美國設計專利及日本意匠對於說明書之記載方式雖不盡相同，但對於「物品用途」、「創作特點」及「圖式說明」等相關欄位之記載原則大致一致。另外，美、日兩國關於「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之記載目的在輔助了解其內容，均屬非必要記載之欄位。

值得說明的是，日本圖像意匠於「意匠所屬物品之說明」欄位上，常為克服「必須是為了發揮其功能狀態，所提供之操作用途圖像」之要件，而於此欄位記載該物品之功能狀態對應於圖像之操作

²¹ 「意匠登錄申請書及圖面之記載須知」追補版—包含圖像之申請書及圖面表示方式，1.申請書之記載方法，日本特許廳，2007年6月，第2頁。

²²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11部第1章111.1。

方式說明，以幫助審查人員了解該圖像之操作方式及用途，並於核准後予以公告以供大眾參考。相對於我國之物品用途欄位之記載，建議可參考日本圖像意匠於「意匠所屬物品之說明」欄位之記載原則，將電腦圖像之使用方式記載於物品用途欄位中。

由於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欄位之記載目的在輔助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如該設計已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則建議未來可參酌美、日之作法，無須限定申請人必須記載之。

另外，因電腦圖像通常係以部分設計方式提出申請（以實線表現所要申請之電腦圖像設計，以虛線表現所施予之物品），因此圖式說明之記載方式應符合部分設計之規定，亦即，應於圖式說明中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非本設計主張保護之部分」等敘述。

肆、「電腦圖像」設計之圖式揭露方式探討

本章主要係針對申請設計專利之「電腦圖像」設計之圖式揭露方式加以探討，包含「圖式之表現方式」、「應具備的視圖」及「所施予之物品應揭露之程度」等內容。

一、圖式之表現方式

依我國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圖面²³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本節將就電腦圖像設計於圖式之揭露方式進行討論。

²³ 依專利法修正草案，原新式樣圖說中之「圖面」部分已修改為「圖式」。



(一) 美國之相關規定

依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2 之規定，設計專利可以繪圖方式或照片揭露，惟於一申請案中不得將此兩種方式混合表示於主要視圖中。而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申請案與一般設計專利之揭露方式相同，亦須符合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2 之圖式規定。由於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必須表示該圖像所應用之物品，故必須以虛線來表現該物品或該物品之部分（如圖 14 所示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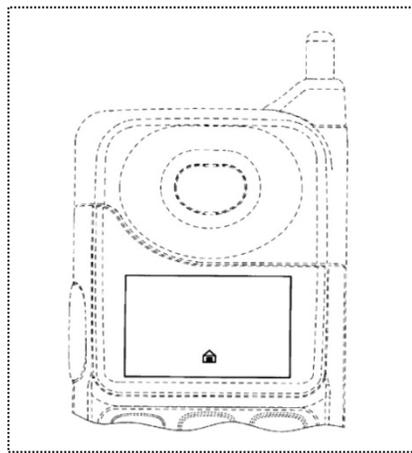


圖 14 美國圖式之揭露範例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之圖像意匠與一般意匠之申請方式相同，亦可以繪圖方式或以照片揭露。日本圖像意匠可以整體意匠或部分意匠方式提出申

²⁴ 美國設計專利 D395642，Radio telephone display icon（收音電話之顯示圖像）。

請（如圖 15、16 所示²⁵），而由於日本部分意匠必須符合物品性之規定，即部分意匠必須包含以實線表示之「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及以虛線表示之「其他部分」之物品全體形態，因此，如圖像意匠係以部分意匠方式提出申請者，亦須以虛線來表示物品之全體形態（如圖 16 所示，須以虛線表示手機之全體形態），而不得以上述美國電腦圖像設計僅揭露部分物品之方式表現（如上述圖 14，僅以虛線表示手機之部分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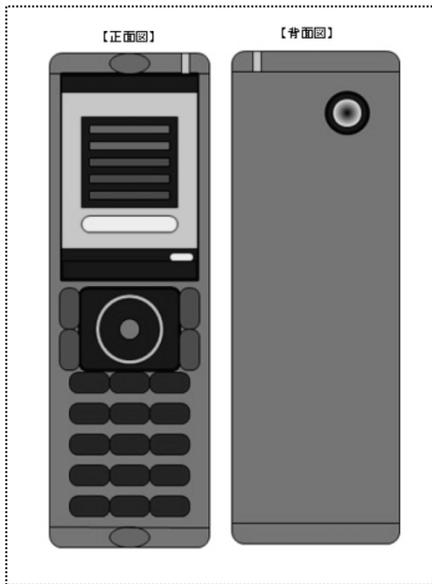


圖 15 以整體意匠提出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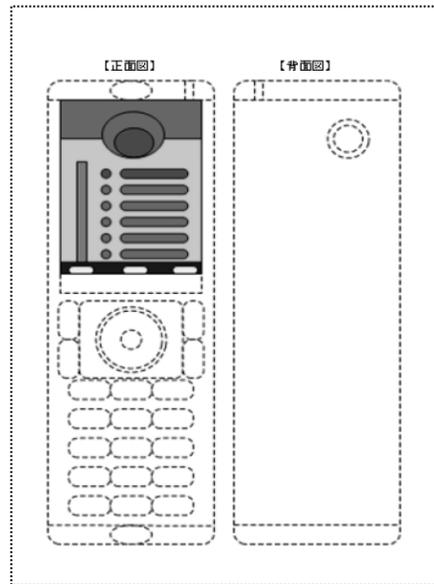


圖 16 以部分意匠提出申請者

²⁵ 「意匠登錄申請書及圖面之記載須知」追補版—包含圖像之申請書及圖面表示方式，3.申請書及圖面之作成示例，日本特許廳，2007年6月，第17、18頁。註：申請日本意匠之圖面通常必須具備完整之六面視圖，本圖為說明用，故省略部分視圖。



(三) 小結與建議

美國電腦圖像與日本圖像意匠於表現圖式之方式大致相同，其皆可使用墨線繪製、電腦列印之圖式或以照片提出申請。

因此，建議我國電腦圖像之圖式表示方式亦可以墨線繪製、電腦列印之圖式或以照片提出申請，而如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者，則須符合部分設計之規定，例如，以實線表示欲主張之電腦圖像，並以虛線表示非主張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或如以照片表示時，應以可明顯區別之深、淺色表示所要主張之電腦圖像及所要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

二、應具備的視圖

依我國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如為連續平面者，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因此，在現行審查實務上，通常須具備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或足以揭露各個視面之二個以上立體圖或平面圖，以滿足現行專利法第 117 條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之規定。而美國設計及日本意匠亦有相關之規定，以下即先針對美國及日本之相關規定加以探討。

(一) 美國之相關規定

依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2 之規定，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具備足夠的視圖 (sufficient number of views)，例如可利用前視圖、後視圖、右側視圖、左側視圖、仰視圖及俯視圖等視圖，以揭露所主張之設計之整體外觀²⁶。由於美國並未規定必須具備完整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果所揭露之圖式已能充分揭露該設計，可省略部分之視圖。而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與一般設計專利原則相同，其雖係實施於顯示螢幕或其部分，仍須具備足夠之視圖以揭露該物品之外觀，以符合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2 之規定²⁷。

實務上，因電腦圖像為顯示於螢幕上之二維圖形，故美國之電腦圖像設計專利常見僅揭露物品之立體圖或前視圖（如圖 17 及 18 所示²⁸），即認定為符合充分揭露之規定。

²⁶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3.02 I. Views。

²⁷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1(a) I.B. (A).(1)。

²⁸ 美國設計專利 D450057，Computer generated Icon for a display screen（顯示螢幕上之電腦產生圖像）；D563419，Video screen with user interface using hand image（電視螢幕之使用者介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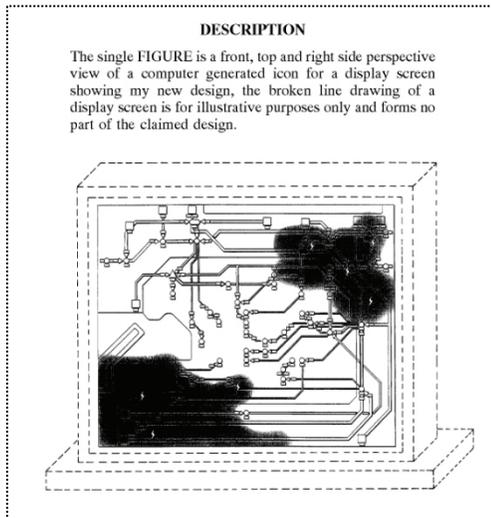


圖 17 圖式僅揭露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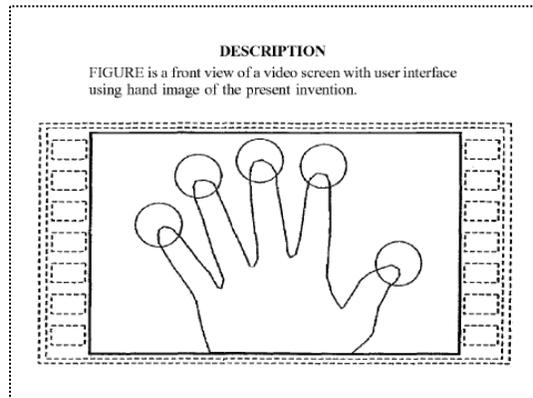


圖 18 圖式僅揭露前視圖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之圖像意匠，與整體意匠或部分意匠相同，必須以「一組圖式」（六面視圖）來表示意匠物品之整體形態²⁹。如該圖像並非顯示於物品本身，但與該物品作為一體使用之物品，除了揭露該物品之一組圖式外，另須以「圖像圖」來表示欲申請登錄意匠之圖像，例如 VCD 播放器，操控播放功能之圖像並非顯示於物品本身，而係透過電視螢幕顯示圖像，除了必須揭露該物品—VCD 播放器之一組圖式外（如圖 19 所示），另須以圖像圖表示該圖像設計。

而以該物品連接顯示螢幕之狀態做為一組圖式時，因其揭露了物品本身及顯示螢幕，會被認定為揭露有兩個物品而不予認可（如

²⁹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7 部第 4 章 74.2.1(5) 包含圖像之意匠之申請書之圖面等之記載。

圖 20 所示)³⁰。

又日本意匠對於圖式省略之認定，須符合意匠法施行細則之規定³¹，如各視圖有相同或對稱事由，或裡面無花紋者等態樣方可省略部分之視圖等，因此如果僅以意匠物品之「前視圖」或「立體圖」，或僅以「圖像圖」來表示該意匠，而未具備完整之物品之一組圖式者，係不予認可之意匠登錄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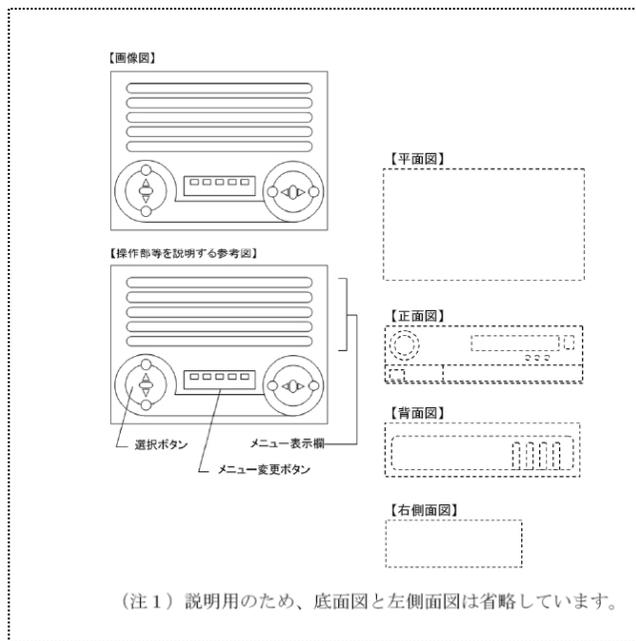


圖 19 除了揭露物品之一組圖式，另以「圖像圖」
來表示欲申請登錄意匠之圖像

³⁰ 「意匠登錄申請書及圖面之記載須知」追補版-包含圖像之申請書及圖面表示方式，2.圖面等之記載方法，日本特許廳，2007年6月，第7-8頁。

³¹ 日本意匠法施行規則樣式第6備考8、樣式第6備考9及樣式第6備考10。

³²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7部第4章74.2.1(5) 包含圖像之意匠之申請書之圖面等之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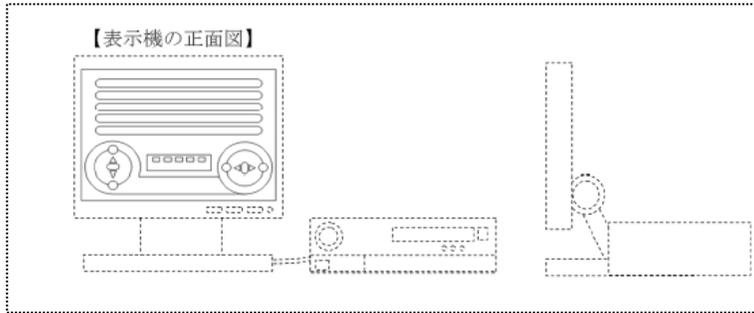


圖 20 以該物品連接顯示螢幕之狀態做為一組圖式者，係不予認可之意匠登錄。

(三) 小結與建議

由於電腦圖像設計通常係以部分設計方式提出申請，對於我國於部分設計之揭露原則，建議原則上仍須符合具備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或二個以上之立體圖之規定，如果部分視圖所揭露之內容皆為非主張保護之部分，則可省略該部分視圖。而電腦圖像設計僅係顯示於螢幕上之二維圖形，通常藉由物品之立體圖或前視圖即可明確揭露欲主張保護之電腦圖像。因此，以部分設計方式申請電腦圖像設計專利時，如所揭露之立體圖或前視圖已足以明確且充分揭露該設計者，建議可省略其他視圖。

另外，僅揭露電腦圖像而未揭露所應用之物品者，並不符合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之規定，惟可標示為「電腦圖像參考圖」或「電腦圖像放大參考圖」作為輔助揭露之用。

三、所施予之物品應揭露之程度

申請設計專利之電腦圖像必須實施於物品上，因此，說明書及圖式除了應明確且充分揭露電腦圖像外，其所施予之物品亦應明確地表示。關於所施予之物品在視圖中應揭露之程度，美國設計專利及日本意匠之規定明顯不同，茲說明如下。

(一) 美國之相關規定

依據美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說明，雖然電腦圖像可能僅係實施於電腦螢幕、顯示器或其他顯示面板之部分，仍須具備足夠之視圖來揭露該物品之外觀，以符合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2 之規定³³。惟於實務上，除以虛線表示整體物品（如圖 21 所示）及物品之部分（如圖 22 所示）外，常見僅以虛線界定該圖像之範圍，並搭配圖式說明之敘述，表示該虛線部分為電腦螢幕、顯示器或其他顯示面板之部分（如圖 23 所示）³⁴。

³³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1(a) I.B. (A).(1)。

³⁴ 圖 21：美國設計專利 D421429，"Trash delete all" icon for a display screen（顯示螢幕之“移除全部”圖像）；圖 22：D391949，Portion of a computer screen with a computer icon image（電腦螢幕部分之電腦圖像）；圖 23：D565591，Icon for a portion of a display screen（顯示螢幕部分之電腦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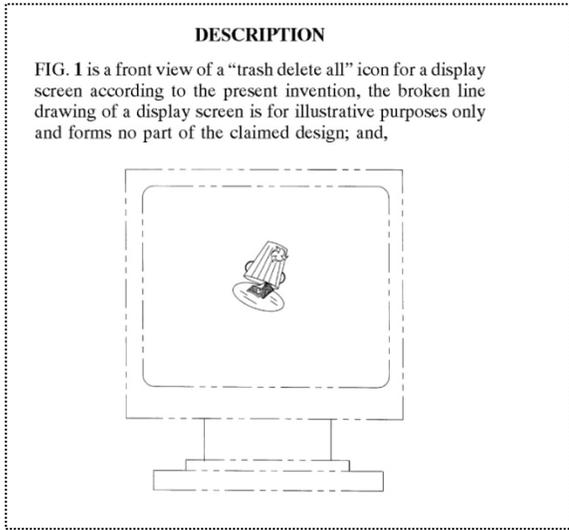


圖 21 美國電腦圖像圖式揭露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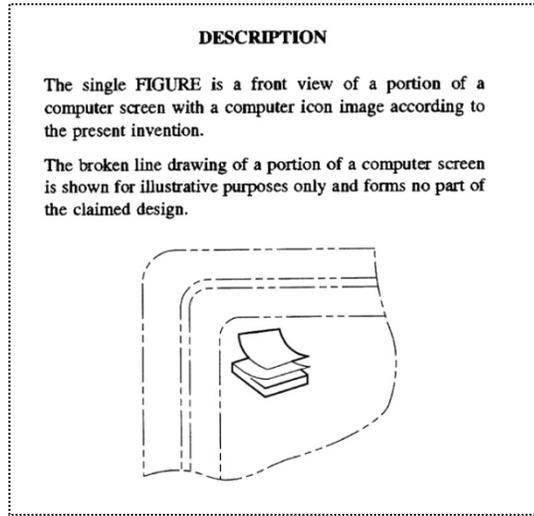


圖 22 美國電腦圖像圖式揭露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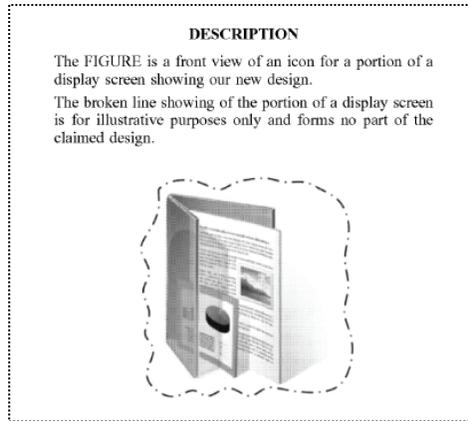


圖 23 美國電腦圖像圖式揭露範例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之圖像意匠，必須符合意匠法第 2 條對於物品性之定義，即使圖像係以部分意匠提出申請者，非主張意匠登錄之物品部分仍

須完整揭露，並能表現該物品之最低構成要素。因此，申請日本圖像意匠，除必須具備完整之一組圖式外，各視圖所揭露之物品亦須具備完整之形態（如圖 24 所示³⁵）。在日本以上述美國電腦圖像設計揭露該物品之部分或僅以虛線界定範圍之揭露方式是不被認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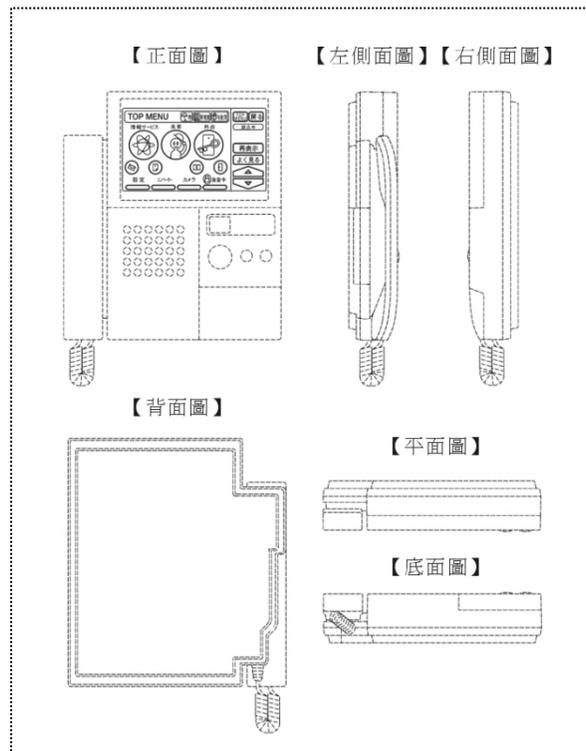


圖 24 日本圖像意匠之圖式揭露範例

³⁵ 日本意匠 D1140895，モニタテレビ付きインターホン（附有顯示器之內線對講機）。



(三) 小結與建議

依現行專利審查基準，新式樣物品不得為「物品無法分割的部分」或「不能作為消費者獨立交易的部分」³⁶，然而，於未來開放部分設計與電腦圖像後，應無須再受限於上述對物品之規定。而於我國未來受理國外申請案時，如採取日本意匠對於部分意匠必須揭露完整物品之嚴格要求，勢必面對各國之揭露差異問題而產生審查之困擾。因此，對於通常以部分設計之申請方式來主張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建議採取美國較為彈性之圖面要求。亦即，只要能清楚揭露所要主張之電腦圖像設計，並明確表示所要應用的物品對象，應可符合明確且充分揭露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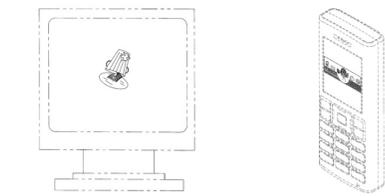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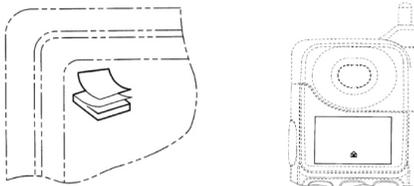
因此，建議對於電腦圖像所施予之物品所應揭露之程度，可依下列之原則揭露：

- (1) 以虛線表示所施予整體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所揭露之圖式已足以使人明確得知該物品，僅須依照部分設計之記載方式，於圖式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非本設計主張保護之部分」。
- (2) 以虛線表示所施予整體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所揭露之圖式無法使人明確得知該物品，則必須於圖式說明載明虛線係表示何物品或物品之部分，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電腦螢幕（或電腦螢幕之部分）』，非本設計主張保護之部分」。

³⁶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二章 1.3「新式樣物品」，第 3-2-2 頁。

- (3) 僅以虛線界定電腦圖像之範圍，由於圖式並未明確繪製所施予之物品，必須於圖式說明載明虛線係表示何物品之部分，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電腦螢幕之部分』，非本設計主張保護之部分」。
- (4) 僅揭露該電腦圖像而未繪製虛線表示環境或所應用之對象，並不符合電腦圖像應用於物品之定義，為不允許之揭露方式，惟可以「電腦圖像圖」或「電腦圖像放大圖」作為輔助揭露之用。

表 1 所施予之物品之揭露方式

所施予物品之揭露程度		建議之原則
(1) 揭露完整之物品		如所揭露之圖式無法使人明確得知該物品，則須於圖式說明載明虛線係表示何物品或物品之部分。
(2) 揭露物品之部分		如所揭露之圖式無法使人明確得知該物品，則須於圖式說明載明虛線係表示何物品或物品之部分。



(3) 僅以 虛線界定 電腦圖像 之範圍		須於圖式說明載明虛線係表示何物品之部分。
(4) 僅揭露電腦圖像而未繪製虛線表示所應用之對象		不得僅揭露電腦圖像，惟於正式圖式之後得另以「電腦圖像圖」或「電腦圖像放大圖」表示。

伍、其他

本章續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同時顯示於一物品之畫面上」及「可變化之電腦圖像及互動式使用者介面」分別探討其特殊之規定。

一、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同時顯示於一物品之畫面上

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131 條之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亦即申請設計之專利應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而電腦圖像設計亦應符合該規定。惟對於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同時顯示於一物品之畫面時，則必須就其整體是否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原則判定之，以下針對本問題討論如下。



(一) 美國之相關規定

美國設計專利須以單一請求項提出申請，亦即，於原則上其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惟對於單一創作概念（a single inventive concept）且可專利性無法區分（patentable distinct from one another）之多個物品時，可允許以一設計表現多個實施例（multiple embodiments）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³⁷。因此，對於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應用於一物品者，亦須符合上述之原則。而如係以一操作畫面之整體提出申請者（如圖 25 所示³⁸），其內容雖可能包含多個圖像，仍可視為一個電腦圖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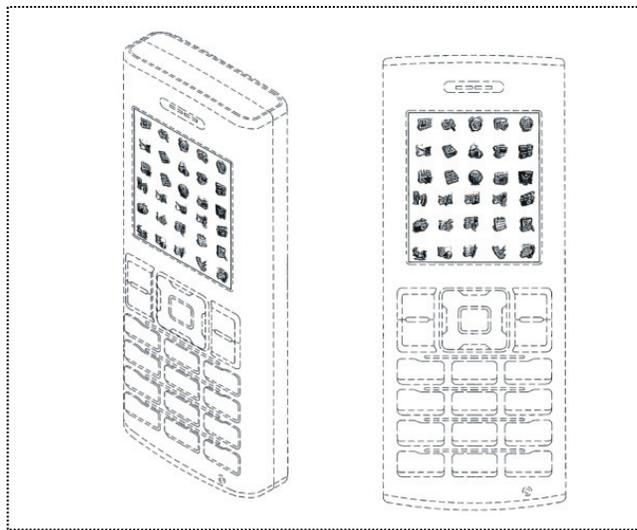


圖 25 一操作畫面具有多個電腦圖像

³⁷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5 II.A. Multiple embodiments – difference in appearance。

³⁸ 美國設計專利 D554656，PDA display panel with icons（PDA 顯示螢幕之圖像）。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之圖像意匠亦必須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原則，如一申請案包含有二個以上之圖像時，將依意匠法第 7 條之規定予以核駁。惟如於一物品中包含有物理上分開兩個以上部分之圖像時，如屬於下列二情事之一者，則仍可被視為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原則：

1. 形態上的一體性

物理上分開兩個以上部分之圖像意匠申請，係形成對稱或構成一組之形態等，且具有關連性之創作，可被認定為形態上的一體性。以圖 26 為例，手機螢幕上之各個圖像係屬於具關連性之創作，且構成一組之形態，因此符合形態上的一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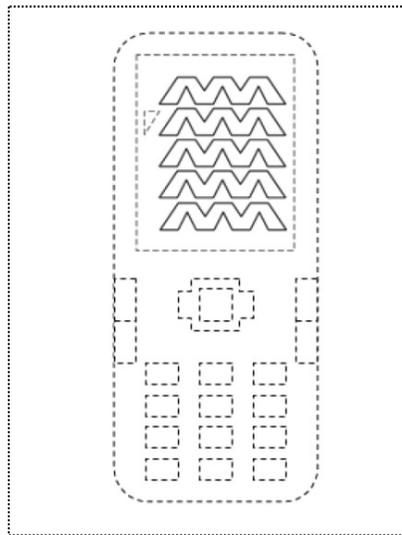


圖 26 形態上的一體性

2. 功能上的一體性

物理上分開兩個以上部分之圖像意匠申請，其全體係為了達成一功能而具有一體之創作關係者，可被認定為功能上的一體性（如圖 27）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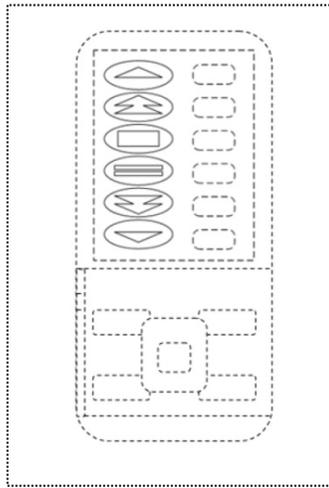


圖 27 功能上的一體性

（三）小結與建議

就現行審查基準對於一式樣一申請之規定，若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得將該構成單元之組合視為一物品⁴⁰，併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因此，對於二個以上之電腦

³⁹ 意匠審查基準第 7 部第 4 章 74.1 包含圖像之意匠之相關一意匠一申請之規定。

⁴⁰ 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 2.2「一式樣一申請之審查」，第 3-1-8 頁。



圖像同時顯示於一物品之畫面時，其所提出之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申請應與一般設計專利申請之原則相同，如為達成特定功能而必須合併使用，則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原則。另如係以一操作畫面之整體提出申請者，該操作畫面雖包含多個電腦圖像之配置，可視為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亦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原則。

若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明顯屬於不同之操作畫面或使用目的者，審查時，仍應通知申請人分割申請或申復說明各圖像間之使用關係。

二、可變化之電腦圖像及互動式使用者介面

在設計實務上，電腦圖像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往往非僅是靜態之圖形，電腦圖像設計創作者為使之具有更佳之使用互動性與辨識性，常見將電腦圖像設計成可變化之方式，以幫助使用者認知或操作該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界面。因此，申請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自不能排除具有變化狀態之態樣，惟該如何對其保護，美國及日本皆有其相關之規範，茲討論如下。

（一）美國之相關規定

美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於 2006 年增訂了「可變化之電腦產生圖像 (Changeable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章節，指出具有二個以上視圖之可變化狀態之電腦圖像亦符合設計專利之申請標的。其並指出可變化狀態之電腦圖像如係具有變化順序者，裝飾性特徵不應存在於圖像與圖像間之變化過程或期間內。

可變化之電腦圖像設計之說明書應敘明該設計之變化性質，並清楚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不含未揭露於圖式之部分。例如：「本案係從一圖像變化至另一圖像之過程或期間，該過程或期間非本案所請求之設計」；或「本案圖 1 至圖 8 係表示連續變化之圖像之外觀，從一圖像變化至另一圖像之過程或期間非本案所請求之設計」；或「本案圖 1 至圖 8 係表示連續變化之圖像之外觀，從一圖像變化至另一圖像之過程或期間不具裝飾性特徵」⁴¹。實務上，常見以「轉換之圖像 (transition image)」之設計名稱提出具有可變化之電腦圖像設計申請 (如圖 28、圖 29 所示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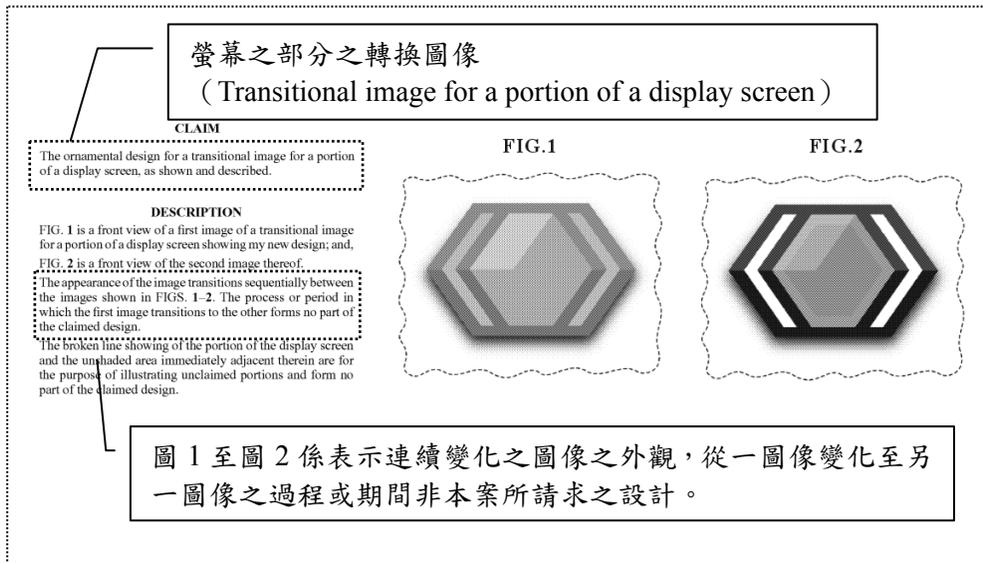


圖 28 可變化狀態之電腦圖像

⁴¹ 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MPEP 1504.01(a) IV. Changeable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 °

⁴² 美國設計專利 D581426, Transitional image for a portion of a display screen (顯示螢幕之部分之轉換圖像); D574391, Transitional image display for mobile phone (顯示於手機之轉換圖像)。



CLAIM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transitional image display for mobile phone, as shown and described.

DESCRIPTION

FIG. 1 is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transitional image display for mobile phone.

FIG. 2 is a front view of the transitional image

顯示於手機之轉換圖像 (Transitional image display for mobile phone)

FIG. 3 is a front view of the first image in the s

FIG. 4 is a front view of the second image thereof,

FIG. 16 is a front vie

FIG. 17 is a front vie

圖 3 至圖 17 係表示連續變化之圖像之外觀，從一圖像變化至另一圖像之過程或期間不具裝飾性特徵。

The appearance of the transitional image sequentially transitions between the images shown in FIGS. 3-17. No ornamental aspects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process or period in which one image transitions to another.

The broken line showing of portions of a mobile phone is included for the purpose of illustrating environmental structure and forms no part of the claimed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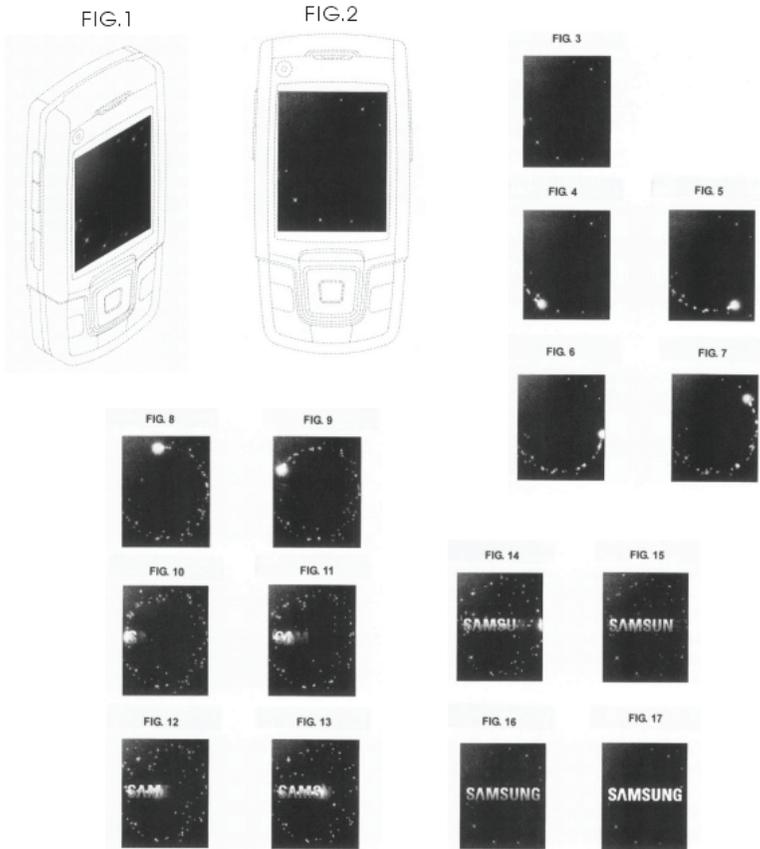


圖 29 具有變化狀態之圖像

(二) 日本之相關規定

日本對於具有變化狀態之圖像，規定必須符合各圖像係為發揮相同功能之操作目的（以下簡稱具有相同之操作目的），且具有形態關連性者，方可認定為一意匠而符合意匠登錄。而於一意匠申請案中，以複數個圖像表現連續變換狀態者（為達成動畫效果目的），因在連續變換過程中，其所自動產生之複數個圖像已非經操作所產生之圖像，而非具相同之操作目的所產生具關連性之圖像，不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規定⁴³。

亦即，日本意匠對於可變化狀態之圖像，必須符合「具有相同之操作目的」，且「必須具有形態關連性」。其所謂相同之操作目的，係指變化前與變化後是經由同一操作所產生之變化狀態；而所謂具形態關連性，係指不得為變化前與變化後之圖像呈現的設計變化差異太大、變化後產生新的圖形、或消失原有的圖形等。而如變化前與變化後之圖像不具有相同之操作目的，或變化前與變化後之圖像不具有形態關連性者，皆係不被認可之意匠⁴⁴。以下針對認可及不認可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舉例說明：

1. 認可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

(1) 例 1：變化前與變化後之設計差異不大，因此下列二圖像符合一意匠一申請。

⁴³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7 部第 4 章 74.7.1.3 包含圖像之意匠具有變化狀態者。

⁴⁴ 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 7 部第 4 章 74.7.1.4 可認可之複數個圖像一申請者；74.7.1.5 不被認可之複數個圖像一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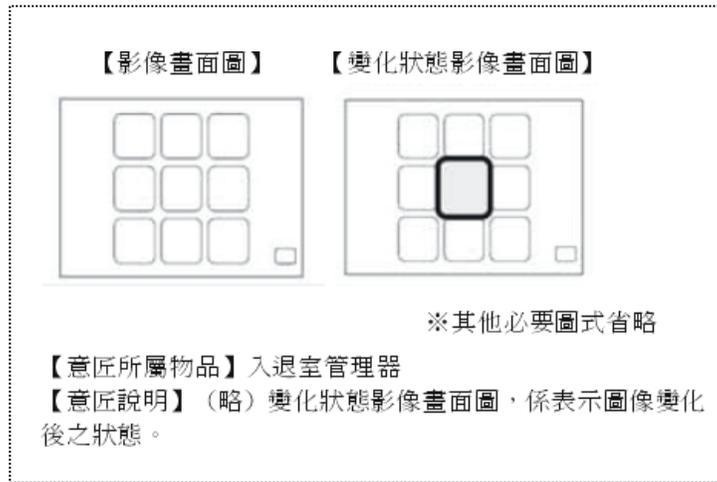


圖 30 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

(2) 例 2：滑動表示通訊錄的個別資訊，其具有相同之操作目的，且滑動前、後並未增減圖形而符合形態關連性，因此下列二圖像符合一意匠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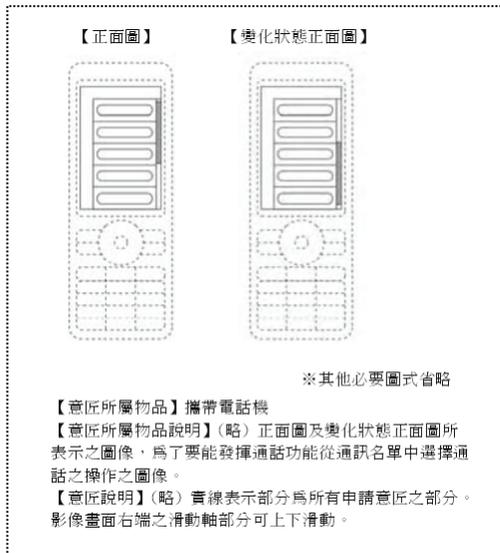


圖 31 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

- (3) 例 3：指定圖像之說明標示雖移動了位置，但圖像之整體仍具相同之操作目的，且並未增減圖形，因此符合形態關連性，因此下列二圖像符合一意匠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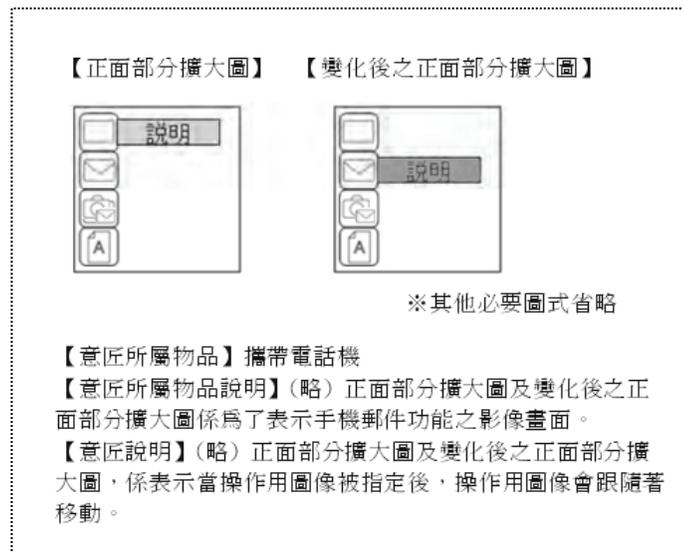


圖 32 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

- (4) 例 4：圖像雖變換位置且替換了下方之說明文字，但圖像之整體仍具相同之操作目的且並未增減圖形，因此符合形態關連性，下列二圖像符合一意匠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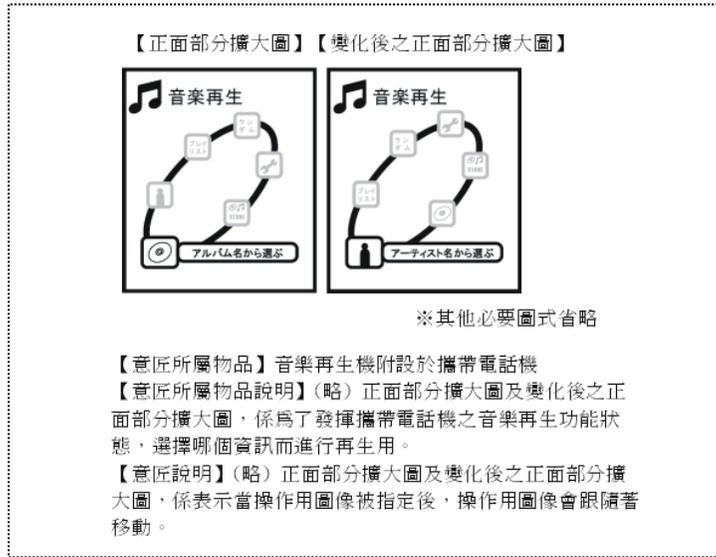


圖 33 符合一意匠一申請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

2. 不認可之可變化狀態之圖像

(1) 例 1：表示操作方式之切換，因其變化前與變化後之圖像形態不同，不具形態之關連性。惟如將變化後之正面圖修改為參考圖者，則可認可之。



圖 34 變化前後不具形態關連性

- (2) 例 2：操作後彈跳出說明文字，因變化後之圖像新增了說明標示，不具形態之關連性。惟如將變化後之正面圖修改為參考圖者，則可認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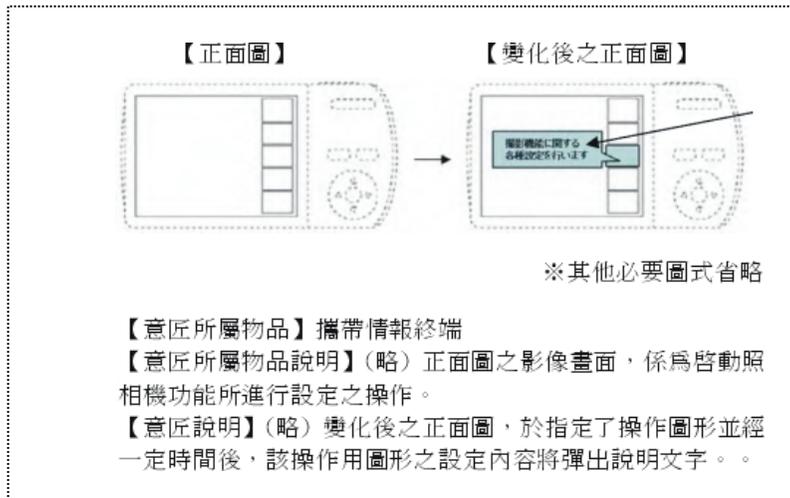


圖 35 變化後新增了說明標示，不具形態關連性

- (3) 例 3：複數個圖像中，具有不同之操作目的，且不具形態關連性。

該複數個圖像之意匠，因包含有一組動畫狀態（變化後之擴大正面圖 2 至 6）而不具相同操作目的，故不認可該意匠之申請。如就各個圖式分別比較，擴大正面圖與變化後之擴大正面圖 1，係屬具有相同之操作目的且具有形態關連性，而變化後之擴大正面圖 7 則與擴大正面圖為不同之操作目的，且不具形態關連性。惟就上述不被認可之圖式，如係為了幫助說明意匠之使用狀態而以參考圖提出者，則可認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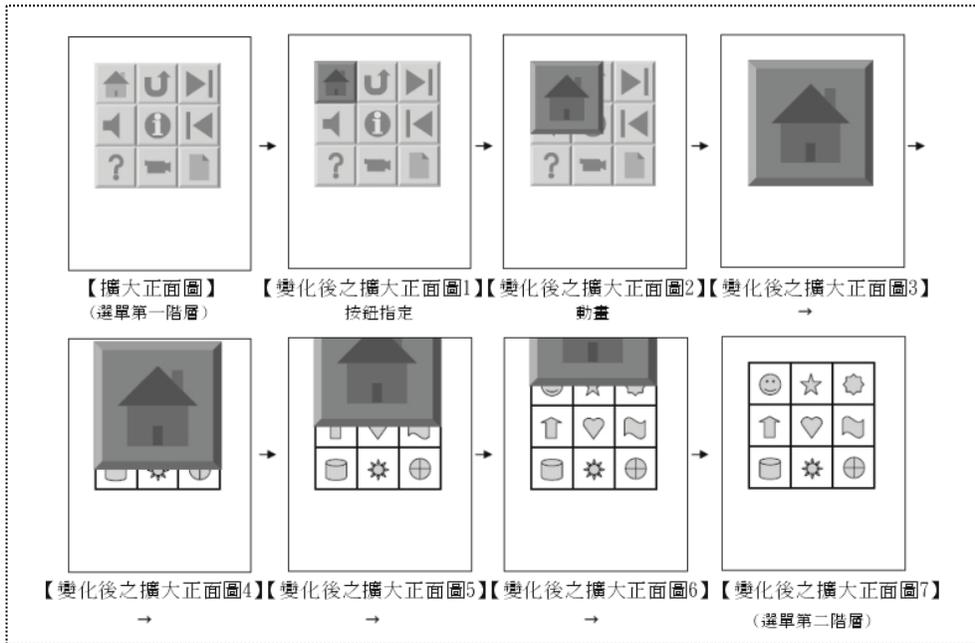


圖 36 圖像中包含有動畫，且變化後之擴大正面圖 7 與其他圖不具形態關連性，不符合一意匠一申請

(三) 小結與建議

美國自 2006 年於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明訂了「可變化之電腦產生圖像」章節，並允許具有連續變化之圖像申請，而日本對於可變化之圖像給予較嚴格之限制，即須同時符合「相同之操作目的」及「形態關連性」之要件，而連續變化之圖像則因不具操作目的而不符合圖像意匠之申請。



然而，在設計產業實務上，電腦圖像之設計重點除了在於圖像本身之裝飾性外觀特徵外，往往亦包含圖形變化過程所產生之視覺創意，以達成使用者容易認知與方便操作之目的。因此，電腦圖像之設計專利，除了保護圖像本身之外觀，亦應包含圖形變化所產生之視覺變化效果。故於此建議關於可變化之電腦圖像及互動式使用者介面不應受限於「相同之操作目的」及「具有形態關連性」，其既係由同一電腦圖像經操作所產生不同之變化狀態，仍應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原則。

而對於具有連續變化狀態之電腦圖像（如包含有動畫者），如該圖式能清楚表示各個狀態之電腦圖像，建議仍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並參考美國設計專利之揭露方式，須於圖式說明敘明「本案圖式圖 1 至圖 3 係表示連續變化之電腦圖像外觀，未揭露於圖式之過程或期間非本案所請求之設計」。

惟對於以多個變化狀態之電腦圖像提出申請者，是以各個變化狀態構成該設計之整體特徵，每一變化狀態圖並非代表獨立之設計，並不能各別主張其專利權。

陸、結論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保護，已是現今資訊時代所重視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標的，尤其對於著重於資訊發展的台灣，亦應儘早將之納入設計專利保護中，以保護相關產業並促進其發展。



美國設計專利及日本意匠對於申請電腦圖像設計之細節規範有許多不同，惟其相關規定可作為我國未來施行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文藉由對美國之「電腦產生圖像」設計及日本之「包含圖像之意匠」之比較討論，期盼藉此研究討論有助於日後於訂定審查基準及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製作之參考，以使我國未來之設計專利保護制度能更趨完善周全。